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保荐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配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北斗星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品种

公司委托理财是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资金来源、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四）风险控制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履行的法律程序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授权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委托理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已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民生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北斗星通授权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北斗星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琳

任 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